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唐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同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騎乘腳踏車行經甲女身旁時，趁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碰觸甲女之鼠蹊部1次，在客觀上屬偷襲式、短暫性、足使甲女感受到不舒服之不當觸摸，應屬性騷擾行為無訛，且因被告係刻意為前述觸摸行為，有性騷擾之意圖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一成年之男子，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警卷第3頁），竟不知尊重他人身體權益，僅為滿足一己慾念，竟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觸摸甲女鼠蹊部1次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，造成甲女驚嚇、受辱之感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衡酌被告迄今仍未與甲女達成和解或調解獲得

01 其諒解之情形，參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3 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警卷第
04 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5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
07 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楊雅惠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

17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0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1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2 【附件】：

2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22971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27 號 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
30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唐浩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6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臺
03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代號AC000-H113210號成年
04 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女）騎乘普通重型機
05 車在該處停等紅燈，認有機可乘，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於
06 騎腳踏車經過甲女身旁時，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撫摸
07 甲女左側鼠蹊部後即騎車往前逃逸；甲女見狀即上前將黃唐
08 浩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唐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核與告訴人甲女指訴之情節相符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
13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20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3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01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03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04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0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